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7900号

关于同意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

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》(隽办字[2016]第009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,经审查,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,按规定中国证监会 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,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。

抄送:中国证监会,山东省人民政府,山东证监局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,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: 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, 财务管理部, 法律事务部, 挂牌业务部, 公司业务部, 交易监察部, 机构业务部, 信息研究部, 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6年10月27日印发

打字: 吴文彬 校对: 施珊瑚 共印4份